北京市大兴区大辛庄中学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责

北京市大兴区大辛庄中学为初中学历教育，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使之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机构设置党务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工会、团委、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科研办公室、安保办公室、科技教育办公室、初一年级组、初二年级组、初三年级组。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648.31万元，比上年增加28.07万元，增长1.7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48.31万元，比上年增加12.49万元，增长0.81%。

1.财政拨款收入1548.3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8.3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48.31万元，比上年增加28.07万元，增长1.73%，其中：基本支出1496.4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0.79%；项目支出151.8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2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48.31万元，比上年增加28.07万元，增长1.73%。主要原因：2024年补发在职人员以前年度住房补贴100万元比2023年84.41万元多，2024年实施项目金额为151.87万元较2023年116.48万元增长。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8.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

教育支出1291.5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8.36%；

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155.7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45%；

卫生健康支出100.9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12%；

住房保障支出1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0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0万元，2024年度无此项支出。

其中：

2.“教育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1222.02万元，2024年度决算129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9%。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22.02万元，2024年度决算129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薪级调整、新增援教补贴、核增市级乡村补核减绩效部分等。

3、“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76.32万元，2024年度决算15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76.32万元,2024年度决算15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6%。主要原因：2024年9月调出2名教师，调入1名教师，市级乡村教师岗位补助补充社保及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2.01万元,2024年度决算10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2.01万元,2024年度决算10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3%。主要原因：2024年9月调出2名教师，调入1名教师，市级乡村教师岗位补助补充社保及基数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0万元。期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0万元。主要原因：补发在职人员以前年度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496.44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53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6万元减少3.0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 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减无变化，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境）的会议、培训交流等事项等，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20万元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无公务接待。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5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5.40万元减少2.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53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0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大辛庄中学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5.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应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